

(香港法例第459章)

牌照處檔號

牌照編號

安老院牌照

-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署長

敬告

安老院獲發給牌照，並不表示其營辦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任何其他與該處所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亦不會對與開設該安老院的處所有關的任何合約或租約條款有任何影響或修改。

